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C 包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6-3



招标单位：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6-3
2.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987416.3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服务期限
1	Z20260009401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A 包	968220.96	968220.96	三年
2	Z20260009402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B 包	771393.98	771393.98	
3	Z20260009403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C 包	871200.00	871200.00	
4	Z20260009404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D 包	718323.84	718323.84	

###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A包：人社局、水利局、住建局办公楼物业安保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B包：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民政事务中心办公楼物业安保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C包：财政局、卫健委、疾控中心、新时代实践中心、档案馆办公楼物业安保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D包：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青少年活动中心办公楼物业安保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2) 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可视上年服务情况进行下年合同签订）。
- (3) 质量要求：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包，但只能中 1 个包。如遇到多个包段同时参与投标或同时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按照包段先后顺序，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执行（以项目预算价为计算基数）。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召陵区汾河路1号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电话：0395-26003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78319 0371-637189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18839578319 0371-637189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召陵区汾河路1号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电话：0395-26003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18839578319 0371-63718990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包号	C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C包：财政局、卫健委、疾控中心、新时代实践中心、档案馆办公楼物业安保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3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可视上年服务情况进行下年合同签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澄清补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4	投标文件份数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委 5 人。其中业主专家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评标方式	分散评标评审方式。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以项目预算价为计算基数）。
8.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8.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5	招标控制价	<p><b>最高投标限价：（9987416.34 元）。</b></p> <p><b>A 包：968220.96 元/年</b></p> <p><b>B 包：771393.98 元/年</b></p> <p><b>C 包：871200.00 元/年</b></p> <p><b>D 包：718323.84 元/年</b></p> <p><b>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b></p>
8.6	合同融资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5		<p>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p> <p>具体要求：</p> <p>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www.lhjs.cn:9081/index">http://www.lhjs.cn:9081/index</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p> <p>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6. 技术服务电话：</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p>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p> <p>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提供能现场导入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p>

准，如有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

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导入，则按照零分处理。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

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最新品茗驱动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招标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被责令停业的；

---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信用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部分
- (9) 其它资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 3.2.2 报价方式

3.2.2.1.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因素和环境进行报价。

#### 3.2.3 计价依据

3.2.3.1.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

---

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4 响应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1.4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方式**

开标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5.2.3 解密标书

5.2.4 唱标（提疑）

---

5.2.5 参数抽取（无）

5.2.6 确认开标

5.2.7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 5.3 评标

5.3.1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

---

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5.5 中标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在评审中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评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许可证书(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备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扫描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序号	项目	评分规则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得分 15分	15分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p>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1 (2)	技术部分 (0-70分)	<p>物业安保服务方案（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8分；</p> <p>（3）方案内容泛泛而谈，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6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本项目拟配备的物业安保设备设施情况（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拟配备的物业安保设备设施情况进行打分：</p> <p>（1）配备的物业安保设备设施品类齐全、技术水平先进的得10分；</p> <p>（2）配备的物业安保设备设施较为齐全先进的得8分；</p> <p>（3）配备的物业安保设备设施一般的得6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大检查及临时性工作，从内容是否完整、合理，保障应急设备是否具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8分；</p> <p>（3）方案内容泛泛而谈，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6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物业安保沟通协调机制（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进行打分：</p> <p>（1）沟通机制完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高的得10分；</p> <p>（2）沟通机制基本完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p> <p>（3）沟通机制内容不够完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差的得6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物业安保档案记录管理方案（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物业安保档案记录管理方案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8分；</p> <p>（3）方案内容泛泛而谈，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6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物业安保机构岗位设置方案（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物业安保机构岗位设置方案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8分；</p> <p>（3）方案内容泛泛而谈，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6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物业安保人员配备（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物业安保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p> <p>（1）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得10分；</p> <p>（2）人员齐备、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的，得8分；</p> <p>（3）人员基本齐备、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的，得6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2.1 (3)</p>	<p>综合部分 (15分)</p>	<p>人员能力情况（3分）</p>	<p>1、项目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且在本企业缴纳1年及以上社保，得1分，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管理团队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且在本企业缴纳1年及以上社保，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中须附学历证书及社保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学历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企业业绩 (4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b>注：响应文件与企业信息库中的合同扫描件一致为得分依据。</b></p>
		<p>服务承诺 (8分)</p> <p>供应商提供其他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根据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的可行性和实现程度高低进行评判，酌情打分： (1) 承诺详细、清楚、完整，符合工作实际的得 8 分； (2) 承诺基本完整、详细的得 6 分； (3) 承诺不够完整、详细的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所有评审专家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分标准

##### 2.2.1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_\_\_\_\_

3. 质量要求: \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在本项目服务地(XX 市 XX 区)建立常驻履约服务保障机构,确保项目全周期(含质保 / 服务期)的现场响应、协调、运维、售后等履约需求。

## 第三条 交付日期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接收工作。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交付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乙方可于付款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提交发票。倘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的损失。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但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分\_\_\_\_\_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5. 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审、上会汇报等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打印费、评审费以及为开展项目工作所进行的考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说明：

1、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或支付到指定账户之外的账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视同未支付，乙方均不予认可。

2、乙方可于付款到期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提交发票。倘若乙方在发票交付后的五个工作日未能收到应收款项，则甲方的支付将视为逾期。

#### **第五条 验收**

甲方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交付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同时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验收不通过，则需乙方重新配货，如重新配货验收仍不通过，此合同作废，此次采购终止。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其他合作**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本项目，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己方无沟通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利在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2. 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出现不合格产品或翻新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供应商赔偿，并保留相应的追溯的权利。

3. 如验收不通过，则需乙方重新配货，如重新配货验收仍不通过，此合同作废，此次采购终止。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

---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C包：财政局、卫健委、疾控中心、新时代实践中心、档案馆办公楼物业安保服务；**

### 一、服务内容

#### （一）保洁服务内容

项目	内容及范围	周期	标准
大门口	入门口台阶的清扫	巡视保洁	洁净、无灰尘、无污迹
	大厅地面的拖洗及保养	2次/日巡视保洁	洁净、光亮、无污迹
走廊	走廊内地面、窗户	1次/日拖洗擦拭	洁净、无尘
地面	公共区域内所有硬质地面的拖洗及保养	1次/日拖洗巡视保洁	光亮、洁净、无烟头、无痰迹、纸屑及其它杂物、无死角
墙裙	公共区域内瓷片墙裙的擦拭	1次/日擦拭	洁净、无灰尘、无污迹
玻璃	公共区域玻璃	定期巡回擦拭	洁净、光亮、无污迹、无手印
墙壁	墙壁的掸尘	1次/周掸尘	无积尘、无蛛网
楼梯	台阶正面及立面的拖洗	2次/日拖洗	无积尘、无杂物、无污迹、无死角
	转向台以及转向台窗户的擦拭	1次/日擦拭拖洗	无杂物、无死角、无灰尘
	扶手、栏杆的擦拭	2次/日擦拭	无灰尘、无蜘蛛网
卫生间	地面的拖洗	2次/日巡视保洁	干净、无污水、无杂物
	管道的擦拭	1次/日擦拭	干净、无积尘
	便池隔板的擦拭	1次/日擦拭	干净、无污迹
	大小便池的冲刷	巡视保洁	干净、无干便、无异味
	手纸篓的倾倒	1次/日倾倒	纸篓内垃圾不超过 2/3
垃圾篓、痰桶	垃圾清除及桶外壁的擦拭	2次/日倾倒 1次/日刷洗	垃圾桶、痰桶外壁洁净、桶内垃圾不超过 2/3
消防栓	消防栓擦拭	2次/周擦拭掸尘	无蛛网、无积尘、无灰尘

壁灯、开关	掸尘、去污	1次/周掸尘	无灰尘、无蜘蛛网
院内	所有硬化地面的清扫保洁、绿化带杂物的拾捡和除草修剪	1次/日巡视保洁	干净、无杂物、无积水
会议室	桌子、椅子的擦拭及地面的拖洗、垃圾的清除等	1次/每次会议	无积尘、无杂物

(二) 安保服务内容:

- (1) 办公大楼楼内及外围基础设施安全保卫防范;
- (2) 停车场、车库及自行车停车棚安全保卫防范;
- (3) 配合相关部门, 控制、劝阻社会闲杂人员, 防止在机关大楼上大声喧哗、吵闹、影响正常的办公秩序;
- (4) 前后院安全保卫防范。

(三) 绿化服务内容:

- (1) 楼栋外围及院内绿化带无杂草、垃圾, 无枯萎、缺损, 及时养护。
- (2) 保持园林植物长势正常,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

二、服务要求:

(一) 保洁服务要求:

- (1) 人员要求: 14人
- (2) 除基本保洁服务内容外, 每季度进行一次卫生间、洗手间、步梯、大厅、地面、墙裙、窗台等公共部位彻底的大扫除, 不留卫生死角。

(二) 安保服务要求:

- (1) 人员要求: 8人
- (2) 在安全保卫防范范围内, 确保安全第一, 不影响正常的办公秩序, 无偷盗、盗窃, 物品丢失及消防安全隐患现象发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信用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它资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后，我方愿以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详细报价为： ( _____ 元/年*3年= _____ 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方 式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承诺书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人员，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招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许可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 七、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逐条编写

---

## 八、综合部分

按评标办法逐条编写

### 拟派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签约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九、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以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